

國立成功大學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月15日（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主席：沈聖智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附件1，p.4

紀錄：陳玟伶

壹、頒獎

一、教育部112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獲獎名單：

(一)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林蕙玟副教授

(二)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黃仲菁助理教授

貳、主席報告(略)

參、討論議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名稱及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3月27日來函(如議程附件1)辦理，摘要如下：

(一)服務學習尚屬課程性質，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如：學分規劃合理性、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爰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項規定，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

(二)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尚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

二、本案業經113年12月19日「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其中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通過之條文，適用於114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大一新生」，本校學生會建議應溯及既往，113學年度及先前入學學生也能一併適用。經113年12月19日「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投票決議結果為：

(一)不同意溯及既往(15票)：僅114學年度大一入學新生起適用新制服務學習課程制度。

(二)同意溯及既往(4票)：113學年度(含)之前入學學生亦適用新制服務學習制度，無必修服務學習(一)(二)(三)之畢業門檻規定。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2)供參。

擬辦：

一、通過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準則，適用於114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

大一新生。

二、113學年度及先前入學學生，包含轉入二年級以上學生、復學生，適用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三、114學年起，未修完服務學習(一)、(二)、(三)之舊生，可以下列方式申請免修或抵免：

(一)志工服務

(二)修習服務學習(三)亦可抵免服務學習(一)或(二)課程

(三)修習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

(四)修習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

(五)修習服務學習新制課程

補充說明：學生會對於本案於會中提出以下提案。

提案人：大學部學生代表 吳宸宏

附議人：大學部學生代表 葉人豪 研究所學生代表 鄭宇辰、黃崧峰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第十條之適用對象規定，應溯及既往，包含113學年度(含)之前入學之學生，提請審議。

說明：

一、經查本校擬修正之「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第十條如下：「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準則○年○月○日修正通過之條文，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大一新生。」由此條可知，適用對象僅限於114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然113學年度(含)之前入學之新生，仍應完成服務學習課程，且因先前之相關課程於後不再開設，因此需以相關配套措施，完成相關課程規定。

二、然經查，現今尚未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多因自身生涯、課程安排，故將相關課程擬延後之較高年級再為修習。但在此之規範下，以學年度作為適用對象之切分，可避免措施不同調之疑慮，但此亦促使仍未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之舊生，在相關規定、執行上，較為混亂且複雜。

三、經查部分大專院校之執行狀況(如議程附件一)，業已有多所大專院校廢除相關規定時，亦以從新從優原則，溯及既往至舊生。然此措施對學生執行面上，可減少相關政策了解、配套措施混亂、不同調之溝通問題。對於行政面上，則在畢業門檻審查上，可減少需配合過去規定、相關配套措施，需多進行多一步之審查。

四、故學生會與相關學生代表建請，可將適用對象溯及既往(如議程附件二)，以減少行政流程上之成本，亦可減輕學生須重新了解規定，且避免產生學生與校方間對配套措施不同認知等問題，且可更符合教育部之公文意旨、從新從優原則，相關規範得受用至全體學生。

五、檢附部分大學之溯及既往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情況統計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一、二）供參。

決議：投票結果：

一、不同意溯及既往(40票)：僅114學年度大一入學新生起適用新制服務學習課程制度。

二、同意溯及既往(25票)：113學年度(含)之前入學學生亦適用新制服務學習制度，無必修服務學習(一)(二)(三)之畢業門檻規定。

三、綜上，本校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準則，適用於114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大一新生(如附件2，p.5-9)。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彈性學制試辦計畫」，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特訂定本準則。

二、檢附草案逐條說明供參(如議程附件3)。

擬辦：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p.10-12)。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20

出席人員：

洪良宜(葉婉如代)、劉全璞(賴嘉鎮代)、謝孫源(蘇杏芬代)、黃良銘(侯明欽代)、傅子芳、李南逸(李信杰代)、許瑞麟、高實玫、黃聖松(高佑仁代)、游素玲(林明澤代)、蔡幸娟、吳奕芳、李約亨(請假)、趙金勇(請假)、蔡錦俊(請假)、林敏雄(請假)、羅光耀(張書銓代)、陳以文、楊懷仁、賴韋志、張博宇(鄭安成代)、詹錢登(郭振銘代)、劉建聖、陳東煌、向性一(張雅慧代)、劉浩志(請假)、王雲哲(林育芸代)、董東璟(請假)、賴槿峰(請假)、葉明龍(彭稚婷代)、陳政宏、詹劭勳(林靖倚代)、吳哲宏(黃冠華代)、郭重言(朱宏杰代)、詹劭勳(任啟文代)、吳士駿、梁勝富(黃苑菱代)、江孟學(楊慶隆代)、王士豪(趙玉凌代)、連震杰(請假)、涂維珍、楊忠平(請假)、陳昭羽(請假)、張學聖(蔡耀賢代)、薛丞倫(請假)、胡太山(王曦芬代)、周君瑞(請假)、楊佳翰(請假)、黃宇翔、王逸琳(請假)、林珮琄、周信輝(蕭惠鈺代)、周庭楷、蘇佩芳(吳季靜代)、張紹基(請假)、張佑宇、馬上鈞(請假)、沈延盛(請假)、阮俊能(請假)、莫凡毅(翁子又代)、鄭宏祺(劉詩凱代)、楊尚訓(請假)、張志鵬(請假)、王憶卿(請假)、蔡朋枝(請假)、張權發、林梅鳳(請假)、蔡昆霖、林玲伊(黃雅淑代)、郭余民(請假)、曾懷萱、吳梨華、蘇文彬(林聖翔代)、翁慧卿(請假)、邱靜如(黃雅鈺代)、周辰熹、陳秀玲(請假)、黃則達(請假)、李佩珍、蔡群立(蘇瑩珊代)、陳欣之(陳君平代)、林常青、董旭英(請假)、王效文(王家純代)、胡中凡、蘇炎坤、王育民、黃浩仁(陳佳宜代)、蔡文杰(請假)、郭瑋君、沈聖智(廖彥婷代)、黃仁曄、舒宇宸(請假)、蔡佳陽(請假)、葉人豪(甄紹凱代)、吳宸宏、鄭宇辰、黃崧峰

列席人員：

王婉倫副教務長、彭淑玲主任(甘宜珮代)、黃信復組長、曾馨慧組長、彭女玲組長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準則

90.11.20 勞動服務教育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1.03.0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3.20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2.3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4.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8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8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5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8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9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1.15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進行經驗學習，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服務學習課程，係指課程經結構化設計，融合服務與學習，透過場域服務實作，達成學生學習與服務並重之目標。
前項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及實施應包含學習與準備、服務、反思、成果分享(慶賀)等歷程。
-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類別如下：
 一、A類：基礎服務學習課程，課程以建立服務理念為主，並含實務、實作課程設計。
 二、B類：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以專業或通識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實務、實作。
- 第四條 本校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推動及課程審查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開設規定如下：
 一、上課時數以授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且開設之學分數至少為 1 學分，內含實際服務時數至少 8 小時(1 學分以上課程，實際服務時數依比例增加)。是否納入學生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訂。
 二、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經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備查。
 三、行政單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應提供開課計畫書，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 第六條 為鼓勵教師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其補助及獎勵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
- 第八條 教師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果得列入教師評量。
- 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執行方式、學分數及鐘點計支，依本校開課、排課規定、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 114 年 1 月 15 日修正通過之條文，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大一新生。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 開設準則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 實施辦法	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 進行經驗學習 ，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 準則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為 本校)為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體驗反思之學習經驗，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 辦法 。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服務學習課程，係指課程經結構化設計，融合服務與學習，透過場域服務實作，達成學生學習與服務並重之目標。 前項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及實施應包含學習與準備、服務、反思、成果分享(慶賀)等歷程。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 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課程，各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每門課最低實際服務時數為八小時。 學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課程；服務學習(二)及(三)課程，則由各教學單位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四年級下學期以前開課。 前項課程，各教學單位得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上下學期重複開課，並指定該班學生分批選課。	一、原第二條刪除。 二、明定服務學習課程定義。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類別如下： 一、A類：基礎服務學習課程，課程以建立服務理念為主，並含實務、實作課程設計。 二、B類：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以專業或通識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實務、實作。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 一、服務學習(一)：為使學生學習服務之精神、愛護環境、培植生活之態度，課程以發展各教學單位特色之教育服務行動方案為主，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 二、服務學習(二)：以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同儕課業輔導、參與系學會、營隊、院系招生宣導或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或發展具教學單位特色之教育行動方案。 三、服務學習(三)：課程以融入教學單位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	一、原第三條刪除。 二、明定服務學習課程類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p> <p>通識教育中心或各教學單位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該課程除原規定授課時數外，須另規劃至少 8 小時之實際服務。惟該課程之授課內涵實際服務時數已達課程時數 1/2 以上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本校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推動及課程審查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第四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推動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原第四條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之審議事項增訂課程審查，並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開設規定如下：</p> <p>一、上課時數以授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且開設之學分數至少為 1 學分，內含實際服務時數至少 8 小時(1 學分以上課程，實際服務時數依比例增加)。是否納入學生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訂。</p> <p>二、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經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備查。</p> <p>三、行政單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應提供開課計畫書，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服務學習課程授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每門課內含實際服務時數 8 小時。</p> <p>三、第二款明定教學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須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備查。</p> <p>四、第三款明定行政單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應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p>
<p>第六條 為鼓勵教師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其補助及獎勵要點另訂之。</p>	<p>第五條 凡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性質者，須依規定之格式，將計畫書循行政程序，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通過始得開課。</p> <p>各教學單位負責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其督導工作之教學鐘點數比照實習課程計算。為鼓勵老師規劃第一項之課程，其獎勵要點另訂之。</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刪除，第三項規定酌予修正。</p>
<p>刪除</p>	<p>第六條 學生以選修本教學單位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亦得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選修其他</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已無畢業門檻規定，由各學系自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學、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	是否開設或列為必修課程，學生依一般課程規定選課，爰刪除之。
刪除	<p>第七條 服務學習課程抵免或免修規定如下：</p> <p>一、學生若修習兩門以上之服務學習（三）課程，修課前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抵免服務學習（一）或（二）課程。</p> <p>二、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工服務而取得政府機關或立案之慈善、醫療等機構開立至少 18 小時以上時數證明，或修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及格且實際服務時數至少 8 小時以上者，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得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一）、（二）或（三）。相關免修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p> <p>三、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學習課程，由教學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但情狀況特殊，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者，得予免修。</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已無畢業門檻規定，無須辦理抵免及免修，爰刪除之。</p>
刪除	<p>第八條 服務學習課程考評方式，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優良(90 分以上)、通過(60-89 分)、不通過(59 分以下)三級評定之。不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服務學習課程應依一般課程規定辦理，爰刪除之。</p>
刪除	<p>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規劃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須安排助教，協助任課老師做日常考察並予記錄，做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服務學習課程應依一般課程規定辦理，爰刪除之。</p>
刪除	<p>第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教學單位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服務學習課程應依一般課程規定辦理，爰刪除之。</p>
刪除	<p>第十一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時數均需於當學期內補足服務學習時數，否則以曠課論。</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服務學習課程應依一般課程規定辦理，爰刪除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服務學習課程應依一般課程規定辦理，爰刪除之。
刪除	第十三條 各教學單位得推薦表現優異之教職員及學生，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評選通過後，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以資鼓勵。	一、本條刪除。 二、服務學習課程已回歸一般課程開課，相關獎勵推薦措施回歸與一般課程相同，爰刪除之。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	條次調整。
第八條 教師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果得列入教師評量。	第十五條 教師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果得列入教師評量。	條次調整。
刪除	第十六條 各研究所亦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一、本條刪除 二、因課程無另區分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皆依本規定及本校「開課、排課規定」、「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之。
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執行方式、學分數及鐘點計支，依本校開課、排課規定、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推動小組另訂規定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準則○年○月○日修正通過之條文，適用於114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大一新生。</u>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明定新修正之規定，適用於114學年度起入學大一新生，已入學者，仍依原規定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4.01.15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士班學生修畢本校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本校授予之學士學位。
-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校學士學位課程規劃審查事宜，得設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下得設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
-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修讀滿一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並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校學士學位。
- 第五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課程至少二門後，提具學習計畫書送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提審查小組審查。學習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習目標。
 - 二、課程規劃：應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另含至少四個完整專長微學程。
- 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專長微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規定，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
- 第七條 修讀不同領域專長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八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經由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審查小組及教務處審查通過後，授予學位。
- 第九條 校學士學位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準則。	明定本準則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士班學生修畢本校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本校授予之學士學位。	明定校學士學位之定義。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校學士學位課程規劃審查事宜，得設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 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下得設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由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	一、明定校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單位。 二、明定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組成條件及其應審查內容。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修讀滿一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並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校學士學位。	明定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時程、校學士學位修讀之形式。
第五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課程至少二門後，提具學習計畫書送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提審查小組審查。學習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應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另含至少四個完整專長微學程。 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專長微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規定，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一、明定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應備條件及應提具之文件。 二、明定學生所規劃之專長微學程課程認列標準與充抵規定依據。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	明定可修讀校學士學位之人數。
第七條 修讀不同領域專長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明定修讀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八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經由彈性學制推動辦公室審查小組及教務處審查通過後，授予學位。	明定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之審查程序。

<p>第九條 校學士學位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並經教務會議通過。</p>	<p>明定校學士學位如須終止實施時，應完備之程序。</p>
<p>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準則未盡事宜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準則訂定及修正程序。</p>